

证券代码：870684

证券简称：志海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## 深圳市志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23 日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飞扬兴业科技厂区厂房 B 栋 9 楼 906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严一丰

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审议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## 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了关于<深圳市志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#### 1、 议案内容

深圳市志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#### 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深圳市志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#### 1、 议案内容

深圳市志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#### 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深圳市志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

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深圳市志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深圳市志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〉及〈深圳市志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深圳市志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上发布的《2016 年年度报告》以及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**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深圳市志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**

**1、议案内容**

为保证公司经常经营和长远发展，公司决定 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**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**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**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**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**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深圳市志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**

**1、议案内容**

对深圳市志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内容进行了审议。

**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**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**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**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

**(七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深圳市志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**1、议案内容**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拟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。

**2、议案表决结果:**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**3、回避表决情况:**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

**(八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深圳市志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**

**1、议案内容**

关于深圳市志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。

**2、议案表决结果:**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**3、回避表决情况:**

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：严一丰、严晴、深圳市志海合众科技有限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深圳市志海新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本议案均存在关联关系，不适用关联方回避制度，均不回避表决本议案。

**（九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深圳市志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**

**1、议案内容**

深圳市志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17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方案

**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**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**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**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**三、律师见证情况**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银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李良机、郑锋

**结论性意见：**

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；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深圳市志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《北京市中银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志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深圳市志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5月25日